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召集人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及通識領域老師組成，行政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會議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本中心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務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下設置：中文應用、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體育、外語及程式設計等七個教學研究小組會議；除了體育教學組，由體育室主任擔任會議主席，得指派教學召集人外，其它教學研究小組由任教老師推選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五條 本會議定期於每學年每學期召開會議，全體老師參加，會議後進行各教學研究小組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得每月召開臨時會議，由各教學研究小組召集人代表參加。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通過後，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